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訂定本計畫。

二、目的

為強化本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以降低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三、實施方式

(一) 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

提供各類賃居服務資訊，並加強宣傳鼓勵租屋學生使用。例如：合格房東及優良愛心房東、租屋資訊、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等事項。

(二) 辦理優良愛心房東遴選

為照顧校外賃居生安全生活及提升租屋品質，建立房東基本資料並辦理優良愛心房東遴選，樹立良好的租賃關係。

(三) 辦理學生校外宿舍熱水器診斷調查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6 週內，由班級導師輔導校外賃居學生填寫校外賃居生自評暨導師訪視紀錄表(附表一) 以及交回房東填寫之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附表二)，並對學生宣導校外居住安全常識。

(四) 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

班級導師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6 週內，依賃居學生填寫之自評表，完成班級學生校外賃居訪視，並將訪視記錄表(附表一)送軍訓組彙整。導師可依下列方式進行訪視：

1.電話訪視:適用於舊生且在校外賃居達一年以上者。

2.面談訪視:可配合導師面談執行，適用於曾經親訪一次或未曾變更租屋地點學生。

3.實地訪視:第一次在校外賃居學生或更換租屋地點之舊生。

(五) 建立校外賃居生居住處所名冊

軍訓組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7 週內**完成全校校外賃居學生名冊資料，另該年度教育部規定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床數學舍另函知嘉義縣、市政府所轄之消防局及警察局協助安全維護。

(六) 辦理追蹤訪視

1.每學年第一學期第 7 週起，軍訓組學院教官複查班級導師訪視所見缺失問題之改善情形，每月彙整訪視資料。將賃居環境安全有顧慮之處，提供學生、家長參考，如有立即或顯著危險者，立即通知導師及家長，並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2. 每學年第 2 學期由導師及學院教官實施電話追蹤訪視，每學期末依安全狀況加以歸類、分析、統計並陳核。

(七) 辦理賃居安全講座

使賃居生了解學校附近之租屋環境、如何與房東簽約及租屋應該注意的事項，並提供賃居生租屋法律常識與強化門戶、消防、建物等租屋安全知識。

(八) 辦理房東暨賃居生座談會

藉由「房東暨賃居生座談會」，建立常態化溝通管道，共同解決問題，增進互信，創造雙贏。

(九)辦理租屋諮詢及租屋糾紛協調服務

軍訓組設置**專案承辦人**，提供學生**租屋諮詢及租屋糾紛調解**，並視實際需要轉介法律服務社或相關專業團體，並連繫家長與導師協助輔導改善，提供更完善的服務。(附表三 學生賃居服務事件處理紀錄表)

(十)辦理租屋安全認證服務

配合警察分局辦理租屋安全認證服務，鼓勵房東申請，並將認證結果列入優良愛心房東遴選參考指標。

(十一) 其他賃居服務相關事務

四、實施時間

項	活動名稱	實施時間
1	建構校外賃居服務平台	不定期網路更新
2	辦理優良愛心房東遴選	每年 10 月至 12 月
3	辦理學生校外宿舍熱水器診斷調查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6 週內完成
4	辦理賃居生訪視服務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6 週內完成訪視作業
5	建立校外賃居生居住處所名冊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7 週內完成
6	辦理追蹤訪視	(1)每學年第一學期第 7 週起，學院教官實施。 (2)每學年第二學期由導師及學院教官實施電話追蹤
7	辦理賃居安全講座	每年 12 月及 3 月
8	辦理房東暨賃居生座談會	每年 12 月及 3 月
9	辦理租屋諮詢及租屋糾紛協調服務	隨時接受租屋諮詢及租屋糾紛調解處理
10	辦理租屋安全認證服務	隨時接受房東申請
11	其他賃居服務相關事務	依實際需要執行

五、督導：學生事務長、軍訓組組長、各學院院長與系主任，依校外賃居學生實際住宿狀況，安排對校外租屋居住學生較多之密集社區實施安全評核訪視。

六、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

_____ 系 _____ 年級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賃居生自評暨導師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姓名：		電話：			
學生 資 料	學號	姓名	性別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關係	電話		
房東姓名：				電話：					
租屋地址									
每月租金/人		租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		<input type="checkbox"/> 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檢 視 項 目	項次	項 目				學生自評		導師複評	
						是	否	是	否
	1	租屋處是否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是否有鎖具？							
	2	租屋處內或週邊停車場是否有照明設施？							
	3	是否設有滅火器？							
	4	是否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5	逃生路線是否暢通並標示清楚？							
	6	是否知道逃生路線？							
7	請依「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評核								
學院教官複評： <input type="checkbox"/> 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需改進事項					學院教官簽名：				
註 記	1.同一租屋處，多位同學居住，填寫一張表格即可。								
	2.學生填寫及自評後，將此表交予 導師訪視及複評。								
3.本表正本導師留存，另複印一份送交學院教官複評及備查。									
4.以上請於每學年開學後6周內完成。									
受訪人(同學)簽名					導師簽章				

國立嘉義大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校外賃居訪視評核紀錄表	
賃居訪視現場照片（請務必攜帶相機拍攝）	
*請檢附出入口照片	*請檢附週邊照明設備照片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滅火器照片	*請檢附熱水器裝設照片
是否設有滅火器？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裝設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照片	*請檢附逃生通道照片
有火警警報器或獨立型偵煙偵測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路線是否暢通並標示清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註記：1.同一租屋處，多位同學居住，請指定一位同學作業即可。
2.本表與「校外賃居生自評暨導師訪視紀錄表」一同裝訂後，並請於每學年開學後6周內送交學院教官複評及備查。

學生校外宿舍使用熱水器安全診斷表

系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賃居處地址：_____

(租屋處使用桶裝瓦斯或天然氣熱水器者，請房東於下欄位簽名；如左列熱水器裝於戶外通風處且符合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診斷者，可不須請房東簽名。)

房東簽名：_____ 房東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

1. 宿舍的熱水器使用能源為：

- 使用電源(電熱水器)→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 使用液化石油氣體(桶裝瓦斯)或天然氣(都市瓦斯)→請續答第 2、3 題。

2. 宿舍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

- 室外→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 (符合認證需求)。
- 陽台(未設窗戶等阻隔，與外氣流通)→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 (符合認證需求)。
- 陽台(有設置窗戶，關閉時外氣無法流通)→陽台窗戶若常開保持空氣流通，便可避免一氧化碳中毒疑慮 (窗戶需保持常開始符合認證需求)。
- 室內→請繼續作答第 3 題。

3. 宿舍的燃氣熱水器安裝於室內者，熱水器有無設置排氣管，將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排至屋外：

- 已設置排氣管→無一氧化碳中毒疑慮，不需繼續作答(符合認證需求)。
- 未設置排氣管→經評估您的居家已具有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潛勢，為確保學生安全，建議您採取以下措施：
 1. 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將熱水器遷移熱水器至室外。
 2. 商請合格熱水器安裝技術士，安裝具有強制排氣之熱水器，將不完全燃燒之一氧化碳排至室外。
 3. 將熱水器更換為電熱水器。

註記：1.同一租屋處，多位同學居住，一位同學代表簽名及填寫即可。

2. 本表與「校外賃居生自評暨導師訪視紀錄表」一同裝訂後，並請於每學年開學後 6 周內送交學院教官複評及備查。

